

征 地 告 知 书

(沈浑南国土告字[2016]第 22-5 号)

营城子街道南大甸子村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1.4351公顷作为沈阳市2016年度第22批次实施方案用地。

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二、拟征土地位置: 具体以勘测定界图为准(图幅号: 2016-hn-w038)。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2015]339号)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地 类		面积(公顷)及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亩)		
农 用 地	耕地	水田		
		旱地	0.4004	10.4
		菜地	0.5594	10.4
	园地		0.2070	10.4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0.2683	10.4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由具体实施征收土地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本次征用土地涉及的参与社保安置人员名单等详细信息由你村集体负责审查核实，并上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算社保数据，落实社保资金。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勘测界定图幅编号2016-hn-w038）的村界、权属、勘测地类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征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勘界部门现场指界，对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可在收到征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分局。逾期视为无异议。若无异议，请在勘测界定图中签署土地相关权利人姓名，并加盖村集体公章。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八、本告知书下发后，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分局将协调营城子街道，由营城子街道安排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征地调查结果确认工作，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浑南分局

2016年12月9日

